

强制性条文执行及检查表（变电站建筑工程施工）

编号：ZHJL-QTJC-TJ-003

工程名称	隆化县唐三营镇石片村 20 兆瓦农光互补项目			
施工单位	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西北电力建设甘肃工程有限公司	项目经理	胡杰	
检查部位	升压站			
执行标准	《电力建设安全工作规程(变电所部分)》DL 5009.3—2014			
序号	强制性条文内容	执行要素	执行情况	相关资料
1	4.1.2.1 打桩机在安装、拆卸及运行时，其工作现场应用标志旗绳围栏，严禁非工作人员进入，遇六级以上大风应停止工作。	设置标识	已按要求执行	安全检查记录
		遇六级大风停止工作	已按要求执行	安全施工措施
2	4.7.3 构架吊装 4.7.3.1 吊装工作开始前，应制定施工方案及安全施工措施，并经审查批准后方可进行。	吊装施工方案及安全施工措施	已按要求执行	经审批的方案及措施
3	4.7.3.6 在杆根部及临时拉线未固定好之前，严禁登杆作业。	执行本规定	已按要求执行	安全施工措施
4	4.7.3.8 横梁就位时，构架上的施工人员严禁站在节点顶上；横梁就位后，应及时固定。	横梁就位时严禁站人	已按要求执行	安全施工措施
		横梁就位后及时固定	已按要求执行	安全施工措施
5	4.7.3.9 在杆根没有固定好之前及二次浇灌混凝土未达到规定的强度时，不得拆除临时拉线。	执行本规定	已按要求执行	施工方案 安全施工措施
核查情况及整改要求		同上“执行要求”		
强条执行检查确认		经检查、符合规定。		
参建单位		签名	日期	
监理工程师		沈臣文	2017年2月9日	
项目总工		刘原	2017.2.19	
专业质检员		谢江松	2017.2.19	